附件一

临淄区质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 　 |  1、《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通过，2000年7月修订）第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2、《山东省实施〈产品质量法〉办法》（2001年8月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7号）第四条第二款市、县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3、《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8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0号）第六条第五款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工作。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 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记录） |  |
| 2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后续监管 | 　 |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8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0号）第六条第五款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工作。 3、《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后续监管规定》（2011年1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1年第11号公告）第四条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负责本辖区获证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上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对下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据本规定实施监督管理的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向社会公开 |  |
| 3 | 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 |  | 1、《标准化法》（1988年12月通过）第十八条：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1995年12月通过，2004年5月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部门是标准化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技术监督部门的要求，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向社会公开 |  |
| 4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 　 |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2、《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试行）》（国质检特字[2007]910）号第六条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全面检查，由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质监部门制定计划，并由市、县级质监部门分级组织实施。每年全面检查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数量，由各省级质监部门确定。其中，属于重点监控设备或者当年发生过事故以及管理混乱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每年全面检查次数不得少于1次。3、《关于进一步明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责的通知》（淄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12年7月淄质监特字[2012]14号）一、按照安全生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分县局负责对本区县范围内全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充装单位的监督检查；负责本区县范围内特种设备（发电锅炉、第三类压力容器、移动式压力容器、额定起重能力大于50吨的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车用气瓶除外）安装、维修、改造告知（不包括试安装、试维修、试改造）的接收和使用登记工作；负责本区县范围内气瓶充装单位所拥有气瓶的使用登记工作；负责查处本区县范围内非法生产、使用特种设备的行为。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 向社会公开 |  |
| 5 | 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充装单位监督检查 |  |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2、《关于进一步明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责的通知》（淄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12年7月淄质监特字[2012]14号）一、按照安全生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分县局负责对本区县范围内全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充装单位的监督检查；负责本区县范围内特种设备（发电锅炉、第三类压力容器、移动式压力容器、额定起重能力大于50吨的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车用气瓶除外）安装、维修、改造告知（不包括试安装、试维修、试改造）的接收和使用登记工作；负责本区县范围内气瓶充装单位所拥有气瓶的使用登记工作；负责查处本区县范围内非法生产、使用特种设备的行为。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 向社会公开 |  |
| 6 | 对计量标准器具、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 　 | 1、《计量法》(1985年9月通过，2013年12月修正)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2、《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1987年4月 国发［1987］31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强制检定工作统一实施监督管理，并按照经济合理、就地就近的原则，指定所属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任务。”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向社会公开 |  |
| 7 | 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  1.《计量法》(1985年9月通过，2013年12月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12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4号）第五条第三款“市、县级质监部门在省级质监部门的领导和监督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工作。” | 事业单位、企业 | 向社会公开 |  |
| 8 | 监督管理计量技术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 | 　 | 1.《计量法》(1985年9月通过，2013年12月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2.《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第三条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全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3.《社会公正计量行（站）监督管理办法》（1995年7月 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1号）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我国境内的社会公正计量行（站）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建立社会公正计量行（站）的申请，并组织计量认证和定期复查。市（地）、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社会公正计量行（站）依法实施监督。 4.《计量授权管理办法》（1989年11月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根据本行政区实施计量法的需要，充分发挥社会技术力量的作用，按照统筹规划、经济合理、就地就近、方便生产、利于管理的原则，实行计量授权。 5.《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1991年9月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24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需要，按照统筹规划、经济合理、方便生产、利于管理、择优选定的原则，授权建立专业计量站。 6.《山东省计量条例》（2004年5月通过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8号）第十九条 对社会开展计量检定和计量校准服务的计量技术机构，应当经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考核合格，并在核准的范围内从事计量检定或者校准活动。 7.《计量比对管理办法》（2008年6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07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计量比对的监督管理工作。 | 事业单位、企业 | 向社会公开 |  |
| 9 | 对贸易计量和商品量计量的监督管理 | 　 |  1、《山东省计量条例》（2004年 5月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8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加强计量监督管理，及时查处计量违法行为，并组织对计量器具质量、定量包装商品和消费者反映的其他突出问题实施重点检查。” 2、《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4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集市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月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加油站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4、《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眼镜制配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事业单位、企业 | 向社会公开 |  |
| 10 | 对能源计量进行监督检查 | 　 | 1、《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9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令第132号）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能源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依法开展的能源计量监督检查。”2、《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04年8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第六条第二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节能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地方节能管理部门）、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级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所辖区域内能源效率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 事业单位、企业 | 向社会公开 |  |
| 11 | 认证监督检查 |  | 1、《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第390号）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5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第三条第三款“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查处工作。”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 向社会公开 |  |